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梁伟刚先生(董事长)、丁青海先生、马学锋先生、罗中玉先生、任仁先生

2、独立董事：李伟真女士、尚贤女士、刘民英先生、刘阳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梁伟刚	丁青海、马学锋、罗中玉、任仁、李伟真、刘民英
审计委员会	李伟真	梁伟刚、马学锋、尚贤、刘阳
提名委员会	尚贤	梁伟刚、丁青海、刘民英、刘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民英	梁伟刚、丁青海、尚贤、刘阳

二、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监事：张雷先生、田鹏先生、李建华先生

2、职工监事：袁伟亚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卫先生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罗中玉先生

2、副总经理：薛飞先生、郑玉民先生

3、总会计师：王东方先生

4、董事会秘书：张一帆女士

5、财务总监：张蕾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张一帆

联系地址：郑州市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电话：0371-55326969

传真：0371-55356772

电子信箱：zyhb@cpepgc.com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张云润女士、赵子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独立董事路运锋先生、吴跃平先生、叶树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马学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梁伟刚先生

梁伟刚，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梁伟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董事丁青海先生

丁青海，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河南银行学校干部培训科副科长；郑州市帼鹏城市信用社主任、法人代表；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纬五路支行行长；郑州市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行长；郑州市商业银行公司部总经理；郑州市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丁青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董事马学锋先生

马学锋，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证券事务代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马学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董事罗中玉先生

罗中玉，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厂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罗中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董事任仁先生

任仁，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 年参加工作，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管理学学士、英国萨塞克斯大学理学硕士，具备十年以上金融、投资从业经验，先后在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分行工作；现任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任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独立董事李伟真女士

李伟真，女，1965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先后担任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和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曾任职于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亚太会计集团总会计师，先后从事评估、审计、税收、财务、业务监管质量和考核；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伟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独立董事尚贤女士

尚贤，女，1970 年 4 月出生，一级律师(正高)，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民进河南省委监督委员会委员，民进省直六支部主委，河南省政府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全国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律师协会投融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郑州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郑州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二七区监委特约监督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尚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

刘民英，男，1964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结构性能、工艺及装备研究开发。主持承担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十二五“863 计划”、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以及大型横向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项目 20 余项。获“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优秀科技成果奖、科技部-杜邦科技创新奖、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被评为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7 项。现任河南省“先进尼龙材料及应用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高性能尼龙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河南省化学会常务理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民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独立董事刘阳先生

刘阳，男，1980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河南省青年骨干教师、郑州市人才专家库专家、大有能源独立董事。刘阳先生长期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动态，一直致力于公司内部控制与精益管理、财税数字化与业财融合方面的研究和实践，拥有较为丰富的公司财务治理经验。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梁伟刚先生、丁青海先生、罗中玉先生、任仁先生、李伟真女士、刘民英先生

2、审计委员会：李伟真女士、尚贤女士、刘民英先生

3、提名委员会：尚贤女士、刘民英先生、刘阳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民英先生、李伟真女士、刘阳先生

三、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袁伟亚先生

袁伟亚，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市公安局冶安支队丽人基础大队副队长、队长；郑州市公安局二七分局丽人指挥中心主任、派出所教导员、拘留所所长；惠济区迎宾路办事处挂职党委副书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袁伟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监事张雷先生

张雷，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曾任公用事业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市政管理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市政管理执法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城市管理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现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张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监事田鹏先生

田鹏，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副厂长；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厂长、总支书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田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监事李建华先生

李建华，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河南惠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融资发展部总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李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投融资发展部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职工监事王卫先生

王卫，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供热运营总监、供热运营部总经理。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王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罗中玉先生

罗中玉，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厂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罗中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副总经理薛飞先生

薛飞，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勘察设计队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勘察设计队副队长(现勘察设计院副院长)；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勘察设计院党支部书记、副院长；郑州路桥建设集团投资公司总工程师；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薛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副总经理郑玉民先生

郑玉民，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河南省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计划委员会)、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计划财政局；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总会计师王东方先生

王东方，男，1966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第二砂轮厂财务处职员；二砂登封联营磨料厂财务科科长；永通钢联财务总监；二砂登封联营磨料厂副厂长、圣戈班白鸽合资公司筹委会副主任；郑州圣戈班白鸽陶瓷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王东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董事会秘书张一帆女士

张一帆，女，198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投资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一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财务总监张蕾女士

张蕾，女，1975 年 4 月 16 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主管会计、副部长、部长。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

截至目前，张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下午 16: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6、主持人：监事袁伟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袁伟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下午 16: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6、主持人：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的董事梁伟刚先生主持。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梁伟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2.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伟刚

委员：丁青海、马学锋、罗中玉、任仁、李伟真、刘民英

2.2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伟真

委员：梁伟刚、马学锋、尚贤、刘阳

2.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尚贤

委员：梁伟刚、丁青海、刘民英、刘阳

2.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民英

委员：梁伟刚、丁青海、尚贤、刘阳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中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一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薛飞先生、郑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东方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张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604,003,0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8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00,03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37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966,9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78,0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41,9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8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0%；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9,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023%；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8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0%；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9,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023%；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